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何 奕 霆

相 對 人 陳 逸 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時，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，並得出賣就其價金而受清償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抵押權人不自行拍賣，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（參照最高法院52年度臺抗字第128號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109年2月4日起至109年4月6日止，陸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50萬元，並以附表所示動產為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500萬元之抵押權，另交付支票3紙為還款之擔保。詎相對人開立之3紙支票均已遭拒絕往來導致退票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並提出動產擔保借款合同暨標的物明細表、照片、切結書、存證信函暨回執、存款憑條、支票、聲明書等件影本以為證。

三、本院於109年12月28日通知相對人如認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不實，應於收受通知後10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人，其逾期未為陳述。本件聲請經核合於民法第873條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

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
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109年度司拍字第104號 財產所有人：陳逸駿					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單位	物品所在地	備註
1	炒菁機	4	台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○號	製造商：宏春機械工業社
2	篩解機	1	台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○號	製造商：農協機械有限公司
3	布球壓揉機	1	台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○號	製造商：阿倫製茶機械製造廠 930*910*1630 (mm)
4	揉捻機	1	台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○號	1030*840*1630 (mm)
5	茶菁萎凋架	10	座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○號	
6	空調設備	1	組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○號	
7	乾燥機	1	台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○號	製造商：增益機械工廠
8	壓縮機	1	台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○號	製造商：阿倫製茶機械製造廠
9	電桶	1	個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○號	
10	變速機	1	台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○號	製造商：泛亞電氣行
11	鐵架	1	座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○號	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